



三井住友海上集團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二段 22 號 電話：(02) 2772-5678 傳真：(02) 2772-6666 網址：<https://www.msig-mingtai.com.tw>

明台產物風速參數柚保險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投保須知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msig-mingtai.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080。

115.03.25 明精字第 1150000173 號函備查

保險單號碼	字第	號本單係	字第	續保	保單收據份數	正本：	副本：
保險期間	自民國 115 年	月	日	時起至民國 115 年	月	日	時止
要保人(被保險人)		出生年月日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電話			
通訊處地址							
E - M A I L							
種植資訊	種植地區		每公斤生產成本(A) (詳注意事項二)	14.58 (元/公斤)			
	種植柚品種	☐ 麻豆文旦 ☐ 麻豆白柚 ☐ 麻豆紅柚 ☐ 西施柚 ☐ 蜜柚 ☐ 晚白柚 ☐ 紅文旦 ☐ 其它柚種	預估收穫量(B)	(公斤/公頃)			
	土地基本資料	請依附件格式填寫(詳注意事項一)	每公頃生產成本總值 (C) = (A) × (B)				
	預估採收期	☐ 9/25 前 ☐ 10/25 前 ☐ 11/25 前	每公頃保險 金額上限	※以生產成本總值 1.1 倍為限			
保險面積(公頃) (詳注意事項三)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 適用附加條款		CA006、CA013	總保險費				
電子保單		☐ 本人同意使用【電子保單且不寄送紙本保單】寄送至指定要保人之 E-MAIL 帳號。若未提供 E-MAIL，本公司將以簡訊發送進行動電話門號，通知要保人電子保單下載連結處；仍需紙本保單者，煩請洽本公司申請寄發。					
注意事項	一、當土地所有權人與被保險人並非同一人時，另須檢附該土地之使用契約或同意書。						
	二、每公斤生產成本依農業部農糧署最近三年公告之文旦柚生產成本調查第二種成本平均值。						
	三、保險面積係指被保險人實際耕種被保險柚之面積，其面積為權利面積扣除農路、水塘、空地、農舍建物，及其以間作、混作方式栽培之其他農作物之面積。要保人須檢附地籍謄本、地籍圖且標示出保險面積。						
	四、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一經開始，除因下列原因者外，要保人不得任意終止本保險契約： 被保險柚非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所致完全滅失時，本保險契約終止，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如被保險柚非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所致部分損失時，要保人得部分終止本保險契約，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並退還剩餘部分保險費。						
	五、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六、被保險柚之種植地區所有權移轉、休耕或改種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有權移轉須經本公司簽批同意繼續承保，否則本保險契約自種植地區所有權移轉時終止；休耕或改種其他農作物時除日期另有約定外，自通知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終止。本保險契約依約定終止後，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但於保險期間內曾發生理賠者，則未滿期保險費不予返還。						
本公司保密措施：對於您的個人資料，我們有嚴格的保密措施，以維護您的隱私權，有關本公司保密措施詳細內容歡迎至本公司網址 (https://www.msig-mingtai.com.tw) 查詢。							
有關本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 (https://msigmt.com/2z2cc) 查閱。							
本要保書所填各項均詳實無訛，絕無隱匿或偽報情事，並承認本要保書為訂立保險契約之基礎及其一部份。							
本人(要保人)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之保險單條款。							
要保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要保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須加簽)：							

聲 明 事 項	一、本要保書所填各項，均屬詳實無訛，絕無隱匿或偽報情事，足為與 貴公司訂立保險契約之基礎，要保人並願接受該保險契約各項條款及規定之約束。 二、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三、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四、本人投保本「明台產物風速參數袖保險」，如有符合理賠條件時，特此同意 貴公司於理賠金額理算完成後，自動匯款至下列帳號：（附存摺影本） 戶名（須為被保險人本人帳戶）_____ 銀行/分行 _____ 帳號 _____ 此致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被保險人簽章：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核	定	保經、代公司簽章	通	路	經手人（1）	經手人（2）	服務人（1）
						招攬人員簽名及登錄字號		服務人（2）

賠付比例：

風速參數：

最大陣風 (WSGust)		賠付比例
蒲福風級	風速 (公尺/每秒m/s)	新北市地區
8級	17.2~20.7	1%
9級	20.8~24.4	5%
10級	24.5~28.4	7%
11級	28.5~32.6	9%
12級	32.7~36.9	12%
13級	37.0~41.4	15%
14級	41.5~46.1	20%
15級	46.2~50.9	40%
16級	51.0~56.0	75%
17級或以上	56.1以上	100%

附件

要保人(被保險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土地基本資料】由要保人(被保險人)填寫										保險公司填寫	
序 號	所有權人		土地位置				權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面積 (公頃)	投保面積 (公頃)	保險金額	保險費
	姓名	與被保險人關係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